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1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

被告 劉建興

張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160元，及自民國92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建興以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車輛  
02 （下稱系爭車輛）為抵押物，邀同被告張俊明擔任連帶保證  
03 人，並於民國91年10月18日，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遠東國際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逸仙分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簽  
05 訂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390,000元，借款期間自9  
06 1年10月18日起至95年10月19日止，共分48期，約定週年利  
07 率19.94%，每期應繳納11,856元，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  
08 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然而，被告  
09 劉建興僅還款2期，分別充抵本金5,375元、5,465元，自第3  
10 期（即92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之金額，而被告張俊明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  
12 連帶清償之責任。後遠東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13 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起訴書之聲明漏載連帶給付，然經核  
15 於起訴書理由中已敘明連帶請求意旨，嗣並當庭更補聲明為  
16 向被告連帶請求，於法相符，自應准許，附此說明）。

17 三、被告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到  
18 院或為任何之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本息攤提表、系爭契約、變更  
21 登記申請書、移轉契約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  
22 按（見本院卷第13至27、99至109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  
23 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  
24 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  
25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  
26 2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情節。

27 (二)據上，原告舉證業使本院可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為真  
28 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  
30 有理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9,160元，及自92年1月

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9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4,080元   |    |
| 合 計    | 4,080元   |    |